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财务全
程仿真实习实训室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2-F0029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采购优惠政策	10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六、磋商与评审	14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8
八、成交结果公告	18
九、成交通知	18
十、签订合同	18
十一、询问、质疑	19
十二、其他事项	20
第三章 合同草案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磋商响应函	26
二、报价一览表	27
三、分项报价表	28
四、磋商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29
五、磋商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30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2
八、资格证明文件	33
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5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35
第五章 磋商项目要求	43
一、采购标的汇总	43
二、技术要求	43
三、商务要求	55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的委托，对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财务全程仿真实习实训室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DY2022-F0029）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或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JXDY2022-F0029
2. 项目名称：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财务全程仿真实习实训室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4. 采购需求：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产地类型
JXDY2022-F0029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财务全程仿真实习实训室采购项目	1 批	1500000.00	国内

注：上述产地类型为国内的属于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

5. 合同履行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下列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落实本次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每天 0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14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3. 方式：现场或线上

（1）采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时需联系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91-86166750），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2846613120@qq.com 邮箱。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磋商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工本费：2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开标室(一)，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采购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开标室(一)。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时间之前递交，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3. 本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青年大道 79 号
联系电话：0792-4391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 系 人：包泽宁、徐燕敏、刘霞、伍谢俊

电 话：0791-87915290

邮 箱：547449295@qq.com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 号：200732382524

温馨提示：疫情期间，请各供应商实时关注江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的通知，提前做好参与磋商的准备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不能及时参与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财务全程仿真实习实训室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2-F0029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本次采购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视为无效响应。 注：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
4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个（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内存有响应文件正本内容，U 盘不退），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
5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u> ； 2. 磋商保证金提交时间及形式：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磋商时间 之前采用保险、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磋商时间 之前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保证金的

	凭证： 户 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 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 ✧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由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或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复印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包）开具。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保函原件在磋商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并关联到本项目（包），在本项目解密后，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本次采购暂不接受电子保函） ✧ 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保险复印或影印件，保险原件在磋商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险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险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所有提交的保函或保险原件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复印或影印件，原件须在磋商时间之前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 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注意事项：供应商汇磋商保证金时，需在填写汇款备注栏时添加本项目的采购编号，例如“磋商保证金 JXDY2022-F0029”。
6	本项目采购落实以下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所有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

报价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有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有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7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赣计收费字【2003】76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准下浮 30% 收取。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
8	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9	商品包装要求（如果所投产品具有外包装）：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有 7 项环保要求：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采购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包装材料检测报告。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货物和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需求和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草案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磋商项目要求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采购优惠政策

7.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享受的扶持政策

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2. 本项目所有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将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3.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6.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有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7.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有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将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节能环保产品

8.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磋商。

8.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磋商的，予以优先采购。

8.3.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8.4. 供应商选择“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磋商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9.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 9.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4.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2.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 11.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内容作出完整、唯一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 12.2.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磋商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落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4.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4.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15.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磋商保证金进行担保。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的副本须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1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报资料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磋商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2.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8.1.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8.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1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

六、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建磋商小组。

21. 磋商原则

21.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2. 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将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 磋商及资料的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磋商程序

23.1. 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6)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
- (8)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 (9) 有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 (10)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23.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6.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7.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2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规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磋商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

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27.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九、成交通知

28. 成交通知

28.1.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8.2.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中国政府采购网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磋商有关文件。

十、签订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4.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供应商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29.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上交同级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十一、询问、质疑

30.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31.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注意事项

33.1.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

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十二、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解释权

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二、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及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内。

四、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逾期乙方按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交纳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如果逾期乙方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成交货，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50%，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履约保证金无息予以支付。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有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所涉及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维修响应时间：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需要到现场

解决问题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

3、技术培训：正式投入使用后乙方须组织培训至少 1 次。培训内容包括技术原理、设备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八、货物验收与安装：

1、乙方提供货品要保证原厂未开封，生产日期在近一年内。

2、所有设备包安装, 仪器到达甲方所在地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送货前需与甲方沟通确认送货时间。除特殊要求设备，请统一时间送货。

3、验收：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有疑异情况下可选择委托权威机构作为第三方进行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逐项检测，如产品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不符，甲方将不予通过验收，视其为虚假响应。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计收。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4、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并且乙方仍有义务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规定及磋商文件（包括附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管理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提起仲裁。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代理机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附件：货物清单

序 号	货物 名称	数量 / 单 位	制造商（全称）	产 地	品 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币/ 元）	备 注
1									
2									
3									
...	...								
合计：（大写）							¥：（小写）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元)	首次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首次报价 (大写)				

- 注：1.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与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1										
...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单项汇总为准。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2. 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3. 磋商文件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磋商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条款号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	说明

注：1. “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磋商项目技术要求”中具体说明响应情况。

2. “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磋商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条款号	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	说明

注：1. “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磋商项目商务要求”条款号具体说明响应情况。

2. “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授权代表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证明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次的采购活动，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②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磋商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磋商时间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商务要求”自行编制

(4) 属于中小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以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标的汇总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进口/国产	标的所属行业
/	1	财务全程仿真实习实训室	批	1	1500000.00	国内	工业
核心产品	财会软件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台式计算机	1、CPU：Intel I5-10500 或以上； 2、主板：Intel 460 芯片组系列及以上； 3、内存：配置 8GB DDR4 2933UDIMM 内存； 4、显卡：集成显卡； 5、声卡：集成 5.1 声道声卡（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其中前置包含 1 个 2 和 1 接口）； 6、硬盘：256G M.2 固态硬盘； 7、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卡； 8、扩展槽：1 个 PCI-E*16、2 个 PCI-E*1 及以上； 9、显示器：同品牌 21.5 英寸及以上屏； 10、键鼠：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11、IO 接口：10 个 USB 接口(前置 6 个 USB 3.2	61 台

		Gen1, 后置 4 个 USB 2.0)、1 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VGA+HDMI 接口 (VGA 非转接) ; 12、电源: 180W 节能电源及以上; 13、为防止数据泄露, 具有 USB 屏蔽技术, 可在 BIOS 中设置仅将 USB 设备中数据复制到计算机, 但无法将计算机数据复制到 USB 设备中; 14、集成非硬件式硬盘还原功能: 可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无需安装任何硬件, 终端连上网络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 Windows 桌面云环境; 15、提供原厂质保 3 年; 16、具有同品牌优化软件可一键将计算机的显卡、网卡等部件设置为高性能状态; 17、具有同品牌优化软件能够提供重置工具对系统的 IP 地址, DNS 服务器进行快速重置。	
2	财会软件	1、产品采用 B/S 架构, 客户机通过浏览器即可使用; 2、无用户数量限制、方便所有相关专业学生使用; 3、兼容主流浏览器, 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及插件; 4、分岗实习岗位: 包含出纳、会计、税务及其他相关岗位; 5、企业财务外岗位: 包含企业办事员、银行柜员、税务局柜员、市监局柜员、人社局柜员以及其他等多种岗位实训内容, 学生可以进行一人多岗单人实训或一人一岗小组实训, 单人实训时可以自由切换到任意角色, 系统中一些重复的数据如企业名称, 可以根据前面填写的信息自动生成; 6、要求包含学生任务分配及任务进度情况、显示各案例各岗位工作任务进度、可实时查看全过程; 7、要求能对各岗位任务完成情况实时显示成绩、并能以表格或柱形图的形式展现; 8、可面向整个学业周期 (3-4 年) 常态化部署应用, 同	1 套

	时支持小学期、实训周、实习周等多种应用模式； 9、业务时期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创办期和企业经营期； 10、企业类型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企业和制造业企业； 11、各业务模块数据传递、业务应具有协同性，财务、税务实现一体化； 12、企业和外部要实现协同，包括企业与税务，企业与银行，企业与社保，企业与工商局协同； 13、要有软件配套使用说明，能上传教师 PPT，教学材料等； 14、提供任务实习情况，可在工作台查看实习进度、学生实习情况； 15、教师能对学生成绩进行查看管理，能进入成绩管理后台进行相关处理； 16、能提供各岗位员工之间交流的平台，模仿企业社交； 17、要求界面整洁、美观； 18、符合最新的企业财务准则和税法，并能根据政策更新； 19、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岗位数目都可自行设定，没有上限； 20、企业档案：归集了企业所有需存档的文件，要有资料查看、索引功能； 21、教师可以在组内自行调整每个组员的岗位职责，包括微调岗位职责与互换岗位职责； 22、教师可以从案例中挑选部分业务，系统自动生成账簿与报表。 23、软件仿真企业会计岗位招聘，列示岗位任务清单，让学生对不同岗位职责有直观认识。	
--	--	--

3	吸顶喇叭	1、频率响应:80Hz~20KHz (± 3dB); 2、单元数量:LF:1x6.5"(1"voice coil)HF:1x1"(1"钛磁 voice coil); 3、标称阻抗:8Ω; 4、承受功率:60W; 5、推荐功放:120W into 8Ω; 6、指向性:90° H×90° V; 7、最大声压级:113dB/1m; 8、灵敏度:95dB; 9、箱体材板:ABS 钢制后盖; 10、连接插座:两位弹簧插座。	6 只
4	功放	1、铝合金面板,表面拉丝工艺处理,外观简洁大方,4路输入可供选择,在使用多个音源设备时切换更为方便; 2、本机还设有短路保护,直流保护功能,可以更有效地保护好扬声器。回路式风冷设计; 3、精确的放大能力,对声音密度真实还原; 4、多路音频输入, ≥ 2 路线路输入、≥ 3 路话筒输入,可独立调节音量大小,也配有总音量控制; 5、全封闭高密度铜质散热器,智能高速风扇系统,确保功放长期安全运行,适合各种恶劣环境; 6、产品可实现话筒效果.混音.延时.高.中.低音调节功能; 7、每通道带压限控制功能; 8、输出功率: 240W×28ohm400W×24ohm; 9、频率范围: 20Hz-20KHz (+1-1dB); 10、信噪比: 80dB; 11、输入灵敏度: 0.24V。 12、产品采用高速光电隔离限幅,整机大动态下限幅启控保证失真在 4%以下;具有软启动、消波限幅、过载、	1 只

		短路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5	无线话筒	1、使用 UHF640-690MHz 频段，避免干扰频率； 2、真分集 U 段话筒，操作灵活简便； 3、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接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4、全自动红外线对频，使发射机与接收机自动同步收发； 5、采用先进的 PLL 锁相环及微电脑 CPU 控制系统，提供 200 个通道； 6、采用最新型高频滤波器，最大限度地滤除带外干扰信号； 7、采用二次变频的高频电路设计，具有极高的灵敏度； 8、多重静噪控制电路，拒绝外部干扰； 9、专门设计的语音压缩扩展电路，极大地提高信噪比； 10、独特的电路设计，动态大，频响宽，噪音小； 11、采用数码显示设计，内置 60 组频率模组，简化用户调频程序； 12、演出工程, 学校广播，公共广播, 操场, 等远距离操作环境使用； 13、工作距离：室内大于 80 米, 室外 150 米； 14、背面设有 2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15、接收机背面设置 4 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外观大方得体。	2 只
6	交换机 48 口	1、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 2、配置 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口； 3、支持 MAC 地址 $\geq 16\text{K}$ ，支持 ARP 表项 $\geq 2\text{K}$ ； 4、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5、支持 RIP、RIPng 路由协议；	2 台

		6、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支持 CPU 保护功能； 7、支持 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 功能，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8、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 9、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7	六类非屏蔽模块	六类非屏蔽模块（含面板） 1、接线方式：180 度卡接，使用 110 工具端接； 2、面板类型：86*86mm 型； 3、面板端口数：单口； 4、面板主体塑料材质：采用 ABS 塑胶材质，耐冲压，阻燃； 5、标识：含有机玻璃的标签； 6、防尘门：ABS 工程塑料； 7、匹配性：与语音、有线电视、五类、超五类，六类、超六类等全线模块兼容； 8、壳体材料：聚碳酸酯工程塑料（PC 料），阻燃符合 UL-94V0，抗冲击； 9、IDC 端子材质：磷青铜镀镍； 10、金针材质：磷青铜镀金 50μm； 11、IDC 端子可卡接线径：单股或多股裸铜导体；0.4-0.6mm； 12、频率范围 0~250MHz； 13、额定电流 1.5A； 14、电阻 $\leq 2.5m\Omega$ ； 15、绝缘电阻 $\geq 500 M\Omega$ ； 16、IDC 端子端接次数： ≥ 250 次。	30 个
8	6 类网线	1、护套材质：PVC；	10 箱

		2、护套颜色：灰色； 3、电缆外径：6.2±0.3mm； 4、护套厚度：0.55±0.05mm； 5、导体材质：无氧圆铜； 6、导体直径：23AWG； 7、导体绝缘外径：1.04±0.05mm； 8、绝缘材料 HDPE（实心聚烯烃）带撕裂绳； 9、芯数：4对8芯； 10、单根导体最大电阻≤7.6Ω/100m； 11、特性阻抗 100±15Ω； 12、绝缘电阻 ≥5000MΩ/km； 13、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 ≤2.5%； 14、工作电容 ≤5.6nF/100m； 15、敷设弯曲半径：建议敷设弯曲半径>8倍线缆外径； 16、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110N； 17、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20N； 18、使用温度 -20℃～+70℃。	
10	5孔插座	1、符合国标 86 型结构，采用双层设计的嵌入式组合方式，外型美观大方； 2、采用 PC 材料，阻燃性能符合 UL94V-0； 3、无焊锡栽针技术，绿色环保； 4、额定电流：10A； 5、额定电压：250V。	60 个
11	电线	1、BVR； 2、导体材质：无氧铜； 3、绝缘材质：环保聚氯乙烯； 4、执行标准：GB/T5023.3； 5、长度：100M； 6、颜色：可选。	1 批
12	教师中控	1、高度不低于 750mm、宽不低于 1300mm、深不低于 500mm；	1 张

	台	2、内置机柜； 3、门板预留散热孔； 4、配独立键盘抽； 5、不少于 1 个活动抽屉。	
13	电脑桌	1、高度 $\geq 750\text{mm}$ 、宽 $\geq 800\text{mm}$ 、深 $\geq 500\text{mm}$ ； 2、桌面选用 E1 级 25mm 刨花板。台面采用 0.8mm 厚环保防火板双贴饰面； 3、主机柜柜体选用 E1 级 18mm 免漆板； 4、配独立键盘抽； 5、形状和颜色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60 张
14	电脑椅	1、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2、坐面高度 $\geq 380\text{mm}$ 、坐宽 $\geq 400\text{mm}$ 、坐深 $\geq 350\text{mm}$ ，座面倾角小于 4° ； 3、坐垫海棉填充，软硬适中颜色可选； 4、采用布绒，阻燃防污耐磨性强。	61 张
15	稳压电源	1、容量；3000VA； 2、温升； $\leq 80\text{K}$ ； 3、频率；50/60HZ； 4、稳压度； $220 \pm 4\%$ $110 \pm 4\%$ ； 5、过压保护； $246 \pm 4\%$ ； 6、绝缘电阻 $\geq 5\text{M}\Omega$ ； 7、耐压；1500V/min； 8、额定电流；13.6A (MAX)。	1 只
16	电视机	1、对比度；5000:1； 2、色域值 $\geq 80\%$ ； 3、屏幕尺寸 ≥ 65 英寸； 4、屏幕比例；16:9； 5、刷屏率 60HZ； 6、响应时间 8ms； 7、CPU 核心数；四核；	3 台

		8、内存 $\geq 8\text{GB}$ 。	
17	实训室改造	1、墙体拆除；实训室两间教室之间的非承重墙体的拆除； 2、顶面吊顶；教室整体顶面需做防水处理再吊顶，吊顶材质铝方通/石膏板； 3、照明；选用节能环保的 LED 灯具； 4、刮瓷；基面处理应平整，无尘灰，打底 3 遍再采用环保无异味的涂料涂 2-3 遍； 5、窗帘；采用的面料应达到相应产品国家标准优质品指标； 6、墙面处理；根据现场环境做腰线/造型； 7、大屏背景；大屏做嵌入式，钛合金包边，大屏与背景应为同一平面； 8、封水管；下水管、消防管做隐形处理； 9、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保障现场环境干净、垃圾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禁止校内倾倒、注意走廊卫生； 10、设计；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1 项
18	空调	1、制冷功率 $\geq 2350\text{W}$ ； 2、外机噪音 $\leq 57\text{dB(A)}$ ； 3、电压/频率：220V/50HZ； 4、功率 $\geq 3\text{P}$ ； 5、类型；立式柜； 6、变频/定频；变频； 7、冷暖类型；冷暖。	3 台
19	复合地板	1、耐磨转数 ≥ 8000 ； 2、吸水膨胀率 $\leq 3\%$ ； 3、甲醇含量每 100g $\leq 9\text{mg}$ ； 8、厚度 $\geq 12\text{mm}$ 。	230 平方
20	文化墙	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1 项

21	拼接屏	1、面板类型：原装面板； 2、背光源技术：LED 背光； 3、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 $\geq 500\text{cd/m}^2$ ； 5、对比度：4000:1； 6、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 7、可视角度（H/V）： > 178 度； 8、显示色彩：10000K； 9、物理拼缝 $\leq 3.5\text{mm}$ ； 10、光源寿命 ≥ 60000 小时； 11、单元重量（kg）： ≤ 40 ； 12、电源：AC 100240V, 50/60Hz； 13、电源管理：VESA DPMS； 14、输入接口：VGA、DVI、BNC、HDMI、YPbPr、S-VIDEO、RS232 IN、LAN IN； 15、环境输出接口：VIDEO、RS232 OUT； 16、产品尺寸（mm）： $1077.58\text{ (H)} \times 607.8\text{ (V)} \times 130\text{ (D)}$ ； 17、点距（mm）： $0.63\text{ (H)} \times 0.63\text{ (V)}$ ； 18、额定功率：190W； 19、工作环境：温度 $1\sim 40^{\circ}\text{C}$ ；湿度 $10\sim 85\%$ 无凝结；压力 $800\sim 1114\text{hPa}$ 。	1 项
22	展示柜	1、尺寸 $\geq 1500*1300*30$ （长宽深）； 2、层板采用 8mm 透明玻璃； 3、门板采用木质框中间配透明玻璃； 4、形状和颜色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2 组
23	黑板	1、尺寸 $\geq 1.2\text{M}*3.2\text{M}$ ； 2、类型：软木板； 3、可用板面数：单面； 4、带磁。	1 张

24	隔断门	1、高宽 $\geq 21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2、含五金、把手。	1 块
25	背景墙	1、可镶嵌电视; 2、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1 项
26	开放柜台	1、尺寸 $\geq 1500 \times 550 \times 750\text{mm}$ (长宽高); 2、柜体采用 E1 级免漆板; 3、桌面选用大理石 (颜色可选)、开孔留走线位置; 4、形状可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2 组
27	沙发	1、圆形布艺沙发; 2、尺寸 $\geq 1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550\text{mm}$ (长宽高); 3、整体采用实木框架; 4、内部填充高弹泡沫海绵、外部采用棉布包裹。	2 张
28	茶几	1、圆形实木茶几; 2、尺寸直径 $\geq 900\text{mm}$; 3、整体采用实木框架。	1 张
29	窗口显示屏	1、尺寸 $\geq 1050\text{mm} \times 250\text{mm}$; 2、支持手机改字。	7 块
30	打印机	1、打印; 复印; 扫描; 传真; 2、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式硒鼓; 3、连接方式: 有线; 无线; USB; 4、分辨率: 黑白 (文本和图形): 600x600dpi; 5、支持: 自动双面打印; 6、接口. 1 个高速 USB 2.0 端口、1 个高速 USB 2.0 主机端口、1 个以太网 10/100Base-TX 端口; 1 个输入电话口、1 个输出电话口、无线网卡、NFC 近场通讯打印技术; 7、电源要求: 220 伏输入电压: 220~240 伏交流电 (+/-10%), 60/50 赫兹, 3.3 安; 功耗 3: 475 瓦 (打印), 4.5 瓦 (就绪), 1.0 瓦 (睡眠), 0.1 瓦 (自动关机/USB 唤醒, 装运时开启), 0.05 瓦 (自动关机/手动开机)、0.05	1 台

		瓦(手动关机)；典型用电量 5：BA：0.941 千瓦时/周； ES：0.926 千瓦时/周； 8、尺寸：≥403x407.4x311.5 毫米。	
31	柜台椅	1、整体采用不锈钢制作； 2、高度可调节； 3、内部填充高弹泡沫海绵、外部采用皮艺包裹； 4、带轮可旋转。	6 张
32	隔断	1、窗口玻璃≥8mm； 2、长度≥5m、高度≥3.2m； 3、形状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1 项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除带★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内。
2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逾期供应商按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交纳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如果逾期供应商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成交货，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50%，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履约保证金无息予以支付。
5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及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供应商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6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本项目所有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所涉及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维修响应时间：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 3、技术培训：正式投入使用后供应商须组织培训至少 1 次。培训内容包括技术原理、设备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7	货物安装与验收	1、供应商提供货品要保证原厂未开封，生产日期在近一年内。 2、所有设备包安装,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送货前需与采购人沟通确认送货时间。除特殊要求设备，请统一时间送货。 3、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有疑异情况下可选择委托权

		威机构作为第三方进行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逐项检测，如产品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不符，采购人将不予通过验收，视其为虚假响应。
--	--	--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除带★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无效条款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6)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
- (8)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 (9) 有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 (10)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依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次的采购活动，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②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本项目磋商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磋商时间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响应无效。
8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9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否则响应无效。
10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11	其他要求		无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各项评审因素权重：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 3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 55%，商务分值占总分值的 15%。

评审指标	分项指标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	------	------	------

价格分值 (30 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依据: 最后报价。
技术分值 (55 分)	基本项	技术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项目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31 分, 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1 分)	评审依据: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评分项	台式计算机 (6 分)	1、具有同品牌中文版优化软件可一键将计算机的显卡、网卡、电源等部件设置为高性能状态; 2、具有同品牌中文版优化软件能够提供重置工具对系统的 IP 地址, DNS 服务器和 Winsock 进行快速重置。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软件含上述功能的截图原件佐证, 全部满足得 6 分, 不满足不得分。
		财会软件 (6 分)	1、业务类型包含筹资、采购、生产、销售、分配流程, 业务数不少于 100 笔。 2、教师能够对发布的帖子、课程统一管理。如能够实现筹建期业务管理、财务分岗位管理、税务管理、市监管管理、银行管理、筹建数据设置、清除数据功能。 3、银行模块可以办理开户, 包括办理注册验资账户、基本存款户开户、一般存款户开户。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功能截图原件佐证, 全部满足得 6 分, 不满足不得分。
		功放 (3 分)	所投功放采用高速光电隔离限幅, 整机大动态下限幅启控保证失真在 1%以下; 具有软启动、消波限幅、

			过载、短路、过温、过压、过流、变压器过热等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全部满足得 3 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须有 CNAS 章）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佐证。
		六类网线 (3 分)	1、网线要求通过 UL 认证，泰尔认证，CE 及 B1 类认证。
			2、铜缆布线链路产品为同一制造商生产，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链路检测报告。
		拼接屏 (3 分)	3、制造商具有泰尔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制造商生产提供的光缆及网线产品具有泰尔认证证书。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全部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实训室改造 (3 分)	1、液晶拼接屏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1.5KV 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狐现象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 1、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具有 CNAS、ilac-MRA、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实训室改造 (3 分)	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平面图进行室内设计，提供设计效果图（包括：学生桌摆放、颜色搭配，教学区与模拟区之间过渡自然等内容）。
			效果图布局合理完整的得 3 分；效果图较合理完整的得 1 分，不提供效果图不得分。
			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室内设计效果图。

商务分值 (15 分)	基本项	商务符合性评审 (10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项目商务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磋商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评分项	质保期 (3 分)	所投台式计算机在原厂质保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台式计算机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佐证。
		服务承诺 (2 分)	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的前提下，每增加半年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